

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

- (三)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本部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並與半導體協會等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瞭解產業用電需求，滾動檢討電力預測，並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二、供水問題

- (一)有關水價部分，為推動水價合理調整，本部已於 104 年度完成「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作業；台水公司正依「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三項原則，並在兼顧水資源管理、經濟發展、公司永續經營及民眾負擔等因素下，研擬調整方案；鑒於自來水水價是攸關產業與民生的社會關注課題，本部將會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及對話。
- (二)有關漏水部分，台水公司為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業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1 月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計畫總經費達 795.96 億元，預期至 110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以下。
- (三)有關鼓勵廢水回收再利用部分，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政府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目前正依該條例訂定相關子法，未來依相關規定執行後，將有助於提高廢水回收再利用。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有效可行之經濟發展政策，促使經濟加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9）

許委員對研擬有效可行之經濟發展政策，促使經濟加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結構轉型，政府將致力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新經濟發展模式，一方面將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擴大內需，另一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速結構調整。

一、激勵投資，振興經濟景氣：考量出口受限於國際經濟大環境，實無法操之在我，民間消費則受就業與薪資等景氣落後數據影響。因此，公共與民間投資為當前提振景氣的優先著力點。為此，本院已責成相關部會務必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並以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意願。

- (一)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預計成長率分別有 10.7% 與 3.8%。此外，加快今年公共建設預算的落實，檢討公營企業預算執行。

- (二)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此外，五大創新產業也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三)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 千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四)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以鏈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

(五)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國發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同時，並將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二、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來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勢，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7)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能源政策方面：

(一)為確保能源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同時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本部業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總體能源發展原則，並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進而創造永續價值。

(二)「非核家園」政策是民國 91 年制定「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之國家發展願景目標，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本部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措施：

1.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
2.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需求成長；
3. 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